

#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本报聊城8月14日讯(记者 刘铭) 8月14日,聊城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聊城市201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聊城市201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

作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聊城市2011年财政决算和201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聊城市2011年市级财政决算和2012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报告;听取

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大会通过人事任免事项;书面印发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聊城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及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

视察聊城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关于聊城市2011年财政决算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聊城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聊城市2011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审计报告》,决定批准聊城市2011年市级财政决算。

## 2011年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出炉

# 去年存在年底集中支出现象

本报记者 刘铭

8月14日,聊城市审计局向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提交了201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报告对市级预算管理、市级税收征管、市级部门预算执行、社保资金、政府投资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等进行了审计。

## 查处各类问题 金额 39.81 亿元

2011年,共审计领导干部40名,其中任前审计14名、任中审计4名、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2名,共查处各类问题金额39.81亿元,其中直接责任0.32亿元,主管责任7.53亿元,领导责任31.96亿元。2011年,审计机关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进行了专项审计,先后对望湖小区、滨河大道建设项目实施跟踪审计,开展了文苑小区、柳园小区、怡香园小区等拆迁安置项目审计,并对新水河污水处理厂等绩效审计。2011年,政府投资审计总金额9亿元,审计单项工程和拆迁户947个,查处违规金额1.18亿元,损失浪费金额275万元,审计工程造价或节约财政资金8395万元,移交主管部门案件4起。

### 1. 预算>> 财政延迟分配专项资金 1.38 亿元

报告提到,2011年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了“三农”、民生等重点事业投入,市级财政的宏观调控和保障作用不断增强。经审计,2011年度预算内支出进度不够均衡,呈现前松后紧、年底集中支出现象,其中四季度一般预算支出占全年的47.56%,12

月份支出占全年的33.07%。有些项目资金拨付、使用不及时,执行进度缓慢,市政财政延迟分配专项资金1.38亿元,截至2011年度部分单位2010年结存财政的2.22亿元资金仍未支用。在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收支两条线政策执行不到

位,发现应征未征、应交未交非税收入1400万元,其中应征未征水资源费1076万元,应交未交罚没收入、路赔费等收入324万元,存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问题,主管部门挤占徒骇河应急治理工程资金35万元用于支付水资源治理项目设计费,阳谷、临

清、冠县滞留留下拨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518万元。部分建设项目资金不到位,个别项目资金存在空转现象。经审计彭楼灌区四期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1800万元,茌平、莘县、东昌府区等水利建设项目县级配套资金未到位1252万元。

### 2. 税收>> 延迟缴纳税金达 5100 万元

在市级税收征管审计中,发现开发区、临清、阳谷管辖的纳税单位少缴纳税金1583万元;缴纳单位存在延迟缴纳税金5100万元,其中市直纳税企

业东阿阿胶、鲁西化工等单位延期申报企业所得税4341万元。临清、阳谷、莘县三县(市)少征收土地使用权转移应缴的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828万元;

部分县市提前征收税金672万元,其中开发区450万元,临清222万元。延伸审计发现,部分县(市)区的纳税人未将所占用的土地

价值计入房产原值计提房产税,造成房产税征收不到位。另外,国税部门代开增值税发票应征的附加税费,地税部门未能及时足额征收。

### 3. 社保>> 9 万符合条件人员未入保障

今年2月至4月,市审计局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对8县(市)区社会保障资金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发现9万名符合条件的人员未纳入保障;有53.55万人未完成参保或选择性参保;有11.62万人重复

参加各项社会保障,重复享受财政补贴2845万元;不符合保障条件的人员违规享受待遇787万元。在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方面,县(市)区财政局、经办机构滞留财政补助资

金9853万元;缴费基数不符合规定少缴社会保险费2762万元;对补缴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情况未严格按照规定征收滞纳金501万元;东昌府区、莘县和茌平社保部门延压2011年养老保险收入5215万元;各项

保险基金累计欠费7618万元未及时征收。8县(市)区存在的不符合条件领取发放低保金、重复领取社保资金等严重违纪问题,有关涉案人员已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 4. 环保>> 应征未征及欠缴排污费 7300 万元

在环保资金专项审计中,市、县两级应征未征及欠缴排污费7300万元;部分县(市)区没有严格执行排污费收缴制度,存在

一定的随意性。排污费收缴不及时,排污企业延期缴纳排污费的问题比较严重,如高唐延期缴纳排污费480万元,占全年实际收

入的70%。另外,部分县(市)区挤占挪用环保专项资金393万元“以费养人”;冠县、阳谷、东昌府区滞留环保

专项资金768万元;项目资金闲置1640万元;“东昌湖湿地岛人工湿地生态工程款”150万元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 41 个校舍安全工程 未按计划开工

2011年,审计机关对147个校舍安全工程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其中,由于县级财政困难,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有41个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计划金额3723万元。部分县(市)区校舍安全工程规划编制不合理、不全面,不能及时变更,导致部分项目未纳入校舍安全工程规划。如在工程2011年实施的10个校安工程项目中,有6个项目未列入规划。

开发区季海小学教学楼等工程未达到校安工程8度抗震设防要求。部分农村中小学新建项目采用砖木平房结构,安全等级较低。东昌府区2010年校安工程的14个项目未编制概算。

东阿县4个项目未实施招投标,金额252万元。水城中学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操作不规范,审计机关已将案件移送主管部门。

在对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债务情况审计中,截至2010年12月31日,聊城市31所公办高中债务余额为7.55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2.9亿元,占38.38%。债务资金分别用于基本建设支出6.52亿元、仪器设备购置支出2043万元、其他支出8244万元。 本报记者 刘铭

## 聊城市任免一批工作人员

本报聊城8月14日讯(记者 刘铭) 14日下午,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会上,表决通过了部分人事任免事项。

聊城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请,于8月14日表决通过,免去孔祥民聊城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长职务。根据市政府市长林峰海的提请,决定任命张同奇为聊城市统计局局长,免去王立民聊城市统计局局长职务。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黄伟

东的提请,任命庄宏涛、苏子路为聊城市中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免去陈金玉聊城市中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 讲讲我们村的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经”

我叫俞学珍,是阳谷县安乐镇董庄村党支部书记兼计生协会会长。多年来,我村坚持教育群众,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积极探索计划生育村民自治,促进了计生工作的健康发展,全村已连续18年没有违法生育,被评为全国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和金昌镇文明村。要落实好计划生育村民自治的经验,我认为主要有三个方面。

统一思想是实行村民自治的先决条件。无论什么工作,认识上不去,思想不统一肯定做不好。几年来,随着我村经济的发展和村容村貌如何提升,如何改善环境卫生、协调邻里关系、抓好社会治安、搞好集体利益分配等问题摆在了我们面前。工作的实践告诉我们,制订村规民约、实行村民自治是解决这些问题最有效的办法。近几年,计生形势不断变化,但我们始终认为要抓好新形势下的计生工作,就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突出群众的主人翁地位,突出村民在计生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实行群众自

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服务,也只有这样,才更有利于解决当前计生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有利于调动群众参与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拉近党群干群关系。

建章立约是落实村民自治的基础保障。开展计划生育村民自治,修订村规民约是基础和关键。村规民约是关系环节。近年来,我们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村实际,广泛征求了村民意见,对原有的村规民约进行了多次修订和完善,重点突出了“三项内容”:一是突出男女平等、移风易俗,提倡早婚早育、夜婚早办、早孕早查、生男生女一样好的文明新风;二是突出加强管理和服务,对自觉接受计划生育管理、按时参加体检、按期足额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群众,享受村里的一切福利待遇,否则就按约给予相应的处罚,特别是对为了生男孩非法滥引产违法生育的,取消享受村里福利待遇的资格,并在村干部分选举、评先评优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三是突出流动人口管理,流出育龄妇女只有遵守计

生规范,按时反馈生育情况才能享受村里的福利待遇,使流出去之行使违法生育之实的必须缴纳违约金。

宣传引导是推进村民自治的有效动力。村民自治能否顺利实施,村规民约能否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靠的是宣传教育和党员干部、协会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我们建设了高标准的人口文化大院,2012年又投资2万多元重新建设人口计生宣传一条街,时刻提醒着村民遵守计划生育政策。我们每年进行计生文明户、好婆婆、好媳妇评选,对当家的家庭进行表彰奖励,同时结合村里的实际,在集体收益分配等方面优先照顾计生家庭,形成了良好的舆论引导。我们倡导计生协会会员带头学习宣传计生政策,带头执行村规民约,带头联系群众,带头实施监督,为群众树立榜样,做出表率。总之,我们有充足的信心,把我们的村民自治工作不断推向前进,为人口计生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俞学珍口述,徐道泉、杜金明整理

## 临清市地税局“四步棋” 盘出廉政文化新活力

一是走好“思想棋”。每月组织思想交流会,谈工作、谈学习、谈感受,增进职工感情,教育干部职工树立“全局一盘棋”的思想;开展“读书思廉”活动,每月选出廉政文章推荐给干部职工学习,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二是走好“文化棋”。在办公楼设立廉政文化走廊;举办廉政文化书画展。通过定期发送廉政短信、安装统一廉政屏保、设置个性化廉政桌牌、播放廉政警示片等措施,形成浓厚文化氛围。三是走好“榜样棋”。深入开展“学习型个人”活动,鼓励干部职工加强

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举行“身边的榜样”道德模范评选,大力表彰先进典型事迹,引导干部职工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廉洁自律创先争优;开展“税检共建”活动,组织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知识讲座,以案说法,增强廉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走好“家庭棋”。组织干部家属召开“廉政家庭座谈会”,通过签订《家庭助廉责任书》、送《廉政准则》读本、邀请纪委领导讲解廉政知识等活动,使监督范围延伸到八小时之外,提高廉政文化教育成效。(周双正 赵伟)